116 年度第一期新北市立瑞芳高工【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】

請公告

115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　設立宗旨：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，並體驗工讀美德，特設置本辦法獎勵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本校學生，且兼具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。

（一）未受記大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
（二）家長同意志願工讀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教務處 3 人、學務處 4 人、總務處 2 人、實習處 1 人、輔導室 1 人、圖書館 1 人、進修部 2 人，共計 14 人。

四、經費：

（一）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，每小時 205 元。(依政府公告)

（二）經費概算：第一期為 116 年 1 月~8 月，

學生個人總工時為 70 小時 。 (依經費額度適度調整)

（三）經費來源：由 116 年預算內編列，日間部註冊組統一辦理核發事宜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**115 年 11 月 18(三)至 115 年 12 月 02 日（三）**，下午 16:00 止。**(逾時不受理)**

六、申請手續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應備齊下列文件至教務處辦理申請。

（一）　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　115-1 成績單

（三）　清寒者繳交清寒證明或導師（輔導老師）推薦書。

七、審核：

（一）審查會成員：

主任委員	校長
總幹事	教務主任
委員	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一年級級導師、二年級級導師、三年級級導師

（二）　申請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，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。

八、工讀工作性質與內容：

（一）　工作時間：116 年 1 月 1 日~8 月 31 日，非上課時間。

（二）　性質：以適合學生體能及身分，且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。

（三）　工作內容：每學期由審查委員會議定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

116 年度第一期新北市立瑞芳高工

「工讀獎助金」申請單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</td><td>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班 級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住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家長家屬工作情況</td><td>稱 謂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 colspan="2">服務處所職別</td><td>每月收入</td><td>說　明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是否為單親 □是　□ 否　　同住家戶人口計___人
住宅為 □自有　□租賃　□借居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是否有意願到進修部工讀(時間為下午 5 點後)　□是　□否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成績</td><td>學業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檢附證明</td><td colspan="3">□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>家長意見</td><td colspan="6">家長簽章：</td></tr>
<tr><td>導師意見</td><td colspan="6">導師簽章：</td></tr>
<tr><td>功過</td><td colspan="6">是否記大過以上處份 □是　□否　　學務處：

學務主任簽章:</td></tr>
<tr><td>輔導主任意見</td><td colspan="6">輔導主任簽章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審查結果:</td></tr>
</table>

本表請於 115 年 12 月 02 日（三），下午 16:00 前繳回至註冊組